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八集

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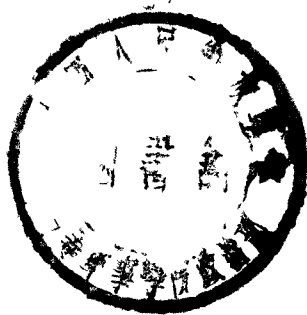
2 026 409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八集

1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法律出版社

1960年·北京

本集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門）在1959年同外国签订的41个文件（包括条约、协定、議定书、換文、联合公报等）以及在1955年签订的2个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八集

(1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6印張·插頁4·136,000字

1960年4月第1版

196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500 定价：(4) 0.95元

統一書号：3004·27

目 录

政 治 类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1959年5月6日..... 1

印度尼西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联合公报.....1959年10月11日..... 3

阿 富 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1959年9月9日.....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

声明.....1959年1月27日..... 6

法 律 类

印度尼西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

問題的条約.....	1955年4月22日.....	12
中、印尼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的目的和实施办 法的換文.....	1955年6月3日.....	17

苏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領事 条約.....	1959年6月23日.....	20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領事条約.....		1959年1月27日.....	26
---------------------------	-------	-----------------	----

經 济 类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59 年交換 貨物和付款協定.....	1959年3月17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 1959 年 對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		1959年3月17日.....
		36

伊 拉 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 付協定.....	1959年1月3日.....	53
------------------------------------	----------------	----

波 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 1959 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1959年 2 月14日56

芬 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59年 5 月15日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59年12月16日71

阿尔巴尼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59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议定书.....1959年 1 月16日72

罗 马 尼 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1959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1959年 3 月22日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59 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1959年 3 月22日78

柬 埔 寨

- 中柬关于延长 1956 年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有效期

限的換文.....	1959年5月30日.....93
	1959年6月1日.....
	1959年9月17日.....
	1959年10月14日.....
中東关于关税互惠問題的換文.....	1959年10月20日.....95
	1959年11月14日.....
	1959年11月21日.....

南 斯 拉 夫

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貨物交換議定书.....	1959年3月18日.....98
--------------	-------------------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1959 年交

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1959年3月12日.....99
---------------	-------------------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9年互相供应貨物的議定书.....	1959年1月30日..... 102
----------------------	---------------------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9年度相互供应貨物和付款的协定.....

.....	1959年2月18日..... 104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1959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1959年2月5日..... 10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

外和东西德貿易部关于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
定书.....1959年2月5日..... 108

錫 兰

1959年中国和錫兰換貨議定书.....1959年6月13日..... 125

文 化 类

几 内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
协定.....1959年10月7日..... 127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广
播电视事业局合作协定.....1959年4月6日..... 130

伊 拉 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
协定.....1959年4月4日..... 133

波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广播
事业委员会(“波兰电台”)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1959年4月15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广播
事业委员会(“波兰电台”)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补

充議定书.....1959年4月15日..... 139

阿尔巴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

国广播电台广播合作协定.....1959年7月11日..... 140

保加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教育文化部广播局广播与电视合作协定.....

.....1959年8月6日..... 143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捷克斯洛伐克广播与

电视委员会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1959年4月30日..... 147

朝 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

府文化合作协定.....1959年2月21日..... 150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

作协定.....1959年1月16日..... 15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家广播委员会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1959年4月25日.....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	
家广播委员会电视合作议定书.....1959年4月25日.....	160

科学技术类

罗 馬 尼 亚

中国科学院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院科学合作	
协议.....1959年4月13日.....	162

保 加 利 亚

中国科学院和保加利亚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	
.....1959年4月23日.....	164

捷克斯洛伐克

中国科学院和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	
.....1959年3月3日.....	16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中国科学院和德国科学院科学合作协议.....	
.....1959年3月17日.....	170

交通运输类

朝 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	
府航空运输协定.....1959年2月18日.....	173

锡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锡兰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1959年3月26日..... 175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愿意在国际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之间兄弟般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心尽一切力量保障和巩固世界和平，并且对保障欧洲和亚洲各国人民的安全作出一切可能的贡献；深信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于中国人民和匈牙利人民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在上述基础上，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特派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总理明尼赫·费伦茨博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并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下，参加一切旨在维护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的国际行动。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兄弟般的合作精神，就两国关心的一切重要的

国际問題进行磋商，在磋商中，将特别注意保障两国的領土完整和安全。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重申决心，将本着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則，繼續巩固和发展两国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合作关系。

第 四 条

本条約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其他国家承担的义务。

第 五 条

本条約在未經双方就修改或者終止达成协议以前，将一直有效。

第 六 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布达佩斯互换。

本条約于1959年5月6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

周 恩 来

明尼赫·費倫茨

(簽字)

(簽字)

編者注：本条約于1959年6月25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又于同年7月1日經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批准，并于同年11月2日在布达佩斯互换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 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苏班德里約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的盛情邀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苏斯卡先生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官员伊·汉姆沙先生和卡斯諾先生的陪同下，从1969年10月7日至11日訪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訪問期間，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和他的随行人員訪問了北京附近的农业和工业的几項建設工程。在他逗留北京期間，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在友好的气氛中交換了意見。两国外交部长举行了会談，获致的了解概述如下：

(一) 两国外交部长认为，凡有可能在亚非国家間造成隔閡的問題，均应按照万隆會議的原則以友好方式加以处理。

(二) 两国外交部长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了完成各自的民族独立事业，有权收复自己的領土台灣和西伊里安的立場。

(三)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重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观点，即應該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組織中一个成員的合法地位。

(四) 两国外交部长表示欢迎最近苏联部长會議主席赫魯曉夫

和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的会谈公报。他们认为，苏联和美国两国首脑的互相访问有助于进一步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事业。

(五) 两国外交部长真诚地希望，即将召开的最高级会议应该满足世界各国要求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共处的期望。

(六) 两国外交部长诚恳希望，裁军问题能够或者立即、或者分阶段地加以解决，这样，一切国家就都可以以最大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从事经济建设事业，使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并且免除侵略战争的威胁。

(七) 两国外交部长满意地回顾了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之间日益增长的友谊和了解。这种友谊和了解不仅对于两国人民极为重要，而且极有助于促进远东和世界和平。两国外交部长确信，两国将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不断加强彼此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且共同为促进亚非团结和国际和平作出贡献。两国外交部长正在考虑拟订计划使两国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友好关系具有更加丰富的内容。

(八) 两国外交部长认为，在印度尼西亚经济发展和稳定的过程中，定居在那里的华侨的经济地位可能将受到某种影响。两国外交部长认为，应该寻找适当的方法使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发展和使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到尊重。两国外交部长同意，华侨的经济力量将仍然对于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发展起有益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愉快地接受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邀请访问印度尼西亚，访问将在尽早的时候进行。

1959年10月1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苏班德里约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阿富汗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于1959年9月5日抵达北京，同行的有阿富汗商业大臣薩达尔·吳拉姆·穆罕默德·舍尔扎德先生和阿富汗王国政府的其他官员。

在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副首相在北京訪問的期間，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澤东閣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閣下接見了他。

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副首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进行了誠懇友好的会談，会談中双方就中阿两国直接有关的問題、亚洲的重大問題和世界人民普遍关心的重要問題交換了意見。

双方对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表示滿意。双方一致同意繼續加强和发展两国間的經濟、文化联系和扩大技术合作的范围。双方并且表示願意进一步加强中国和阿富汗之間現存的睦邻关系。

双方重申对万隆亞非會議所制定和一致同意的原則的坚定信念。双方表示决心致力于维护亞非各国之間建立在和平合作、互相尊重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基础上的和睦关系。双方希望亞非国家應該严格遵守万隆會議的精神和和平共处的原則，加强友好关系，并且

认为，亚非各国之間的一切爭端都应该通过和平协商来求得合理解决，使亚非国家之間的友好关系，不致于受到損害。

在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問題中，双方表示欢迎苏联和美国的領導人对彼此的国家即将进行的訪問，因为双方相信，这对于进一步和緩国际緊張局势和維護世界和平事业是有益的。

双方相信，在这次会談中双方所表示的信念完全符合两国政府的政策，也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万隆亚非會議的精神。

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副首相邀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訪問阿富汗。这一邀請已被接受，訪問将在明年适当的时候进行。

1959年9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兼 外 交 部 长

陈 毅

(签字)

阿富汗王国副首相

兼 外 交 大 臣

薩达尔·穆罕默德·納伊姆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自1959年1月22日至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訪問。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中国訪問期間，參觀了一些工厂、人民公社和文化科学机关。中国人民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